

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临防发〔2015〕22号

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 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5年8月28日

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人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人防系统职能转变，强化部门监管责任，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31号）要求，结合本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人防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对从事人防工程建设、人防工程和设施拆除、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等行为是否符合审批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范围、方式等进行监管。

第四条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临政字〔2015〕104号），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现保留下列行政审批事项：

- （一）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 （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 （三）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 （四）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五)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六)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第五条 监管措施:

(一)日常监管。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飞行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依法核查审批后行政相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情况。

(二)社会监督。建立公众举报受理平台,鼓励通过互联网、举报电话、投诉信箱等反映行政相对人在人防建设、拆除方面的问题。

第六条 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作为所属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负责人,把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落到实处。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8月31日。

附件: 1.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2.人防工程拆除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3.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附件 1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的监管工作，严格审批管理，规范审批行为，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特制定如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工程建设有关单位及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法定建设义务的落实。检查防空地下室报建审批资料，依据资料复核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指标是否满足国家及省有关规定要求。

(二)战时功能的确定。检查防空地下室批准建设的战时功能是否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三)履行易地建设审批的情况。检查是否履行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的职责，批准易地建设的民用建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及省有关易地建设的相关条件，确定易地建设的内容是否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四)法定减免审批义务的落实。检查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资料，依据资料复核新建

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是否满足国家和省规定的减免项目要求。

（五）行为检查。检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及易地建设项目审批、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中是否违反审批程序、时限等要求，是否按照有关规定下发各类文书，档案资料是否完整有效等。

（六）防空地下室建设管理检查。检查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是否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落实防空地下室监管责任，是否对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管。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配合省人防办等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定期组织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情况、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情况、防空地下室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服务指导。

（二）每年组织 2 次全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的监督检查，听取人防主管部门对防空地下室建设、易地建设及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的情况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县级人防主管部门采取单位内部监督和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综合监督管理方式，加强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开发利用人防工

程和设施审批管理和监督。

（三）对工程建设单位和工程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抽查建设项目审批资料，查阅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表格，核实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有关情况，核查防空地下室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出必要的说明，取得或复制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查勘工程现场。向相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进行查验、取证、质询，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延伸调查、取证、核实。

（五）对举报事项进行专项检查，核查举报内容是否属实，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上级部门督导检查。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主动配合做好督导检查工作。及时通知相关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做好督导检查准备。按照上级部门督导检查的意见，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反馈上级有关部门。

（二）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建设、易地建设、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和开发利用进行全市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市人防主管部门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对象、范围和内容。

2.开展监督检查。依据有关规程规范和管理办法，采用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抽验质量、交流座谈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3.意见反馈。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意见反馈到人防主管部门或防空地下室项目建设法人。

4.整改落实。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意见认真组织落实整改。

5.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一般性问题，明确整改要求，由检查组现场反馈被检查的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

（二）对存在问题较多、较突出的县级人防主管部门，由市人防办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

（三）整改完成后，县级人防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四）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人民防空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人防工程和设施拆除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人防工程拆除审批、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审批行为，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特制定如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具有人防工程拆除权限的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工程隶属单位或个人；具有人防警报拆除权限的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在人防工程拆除审批中是否存在超权限审批、审批依据是否充分、审批流程是否合法、审批结果是否合理等。

（二）对市人防主管部门具有审批权限需拆除报废的人防工程，工程隶属单位或个人是否按规定程序报批，报审内容是否属实，是否签订补建或补偿协议书。

（三）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是否对拆除警报的合法性进行了严格审查，包括拆除警报的主体是否合法，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等；

（四）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受理人防警报设施拆除、迁移申请后，是否组织实地勘验；

（五）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是否对补建的警报质量标准进行了严格把关；

（六）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是否对擅自拆除警报的行为进行了追查和责任追究。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开展日常监督检查；采取核查现场、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二）根据投诉举报情况开展检查；按照投诉举报内容进行专项细致检查。

（三）每年开展 1 次专项检查。对人防工程隶属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核查工程及警报设施档案，检查工程及警报设施现状等。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 （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 （三）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
- （四）提出整改意见；
- （五）督促落实整改。

五、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3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 作业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为保障单建人防工程符合使用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特制订以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申请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是否会对单建人防工程使用功能造成影响；
- (二) 是否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施工；
- (三) 是否制定安全保证措施并严格执行
- (四) 是否存在降低人防工程防护功能的其他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检查、抽检巡查、社会监督。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对单建人防工程定期检查，次数不少于 2 次；
- (二) 按计划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巡查；

（三）对检查内容中涉及问题予以通报；

（四）相关单位按照通报要求整改完成后，及时反馈并进行复查。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责令停止违法使用，按照《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一）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整改后仍不能消除的；

（二）工程隶属单位或实际施工者存在破坏人防工程结构和安全防护功能的行为，拒不改正的；

（三）利用人防工程从事危害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四）其他原因导致人防工程平时使用条件灭失的。

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5年8月28日印发